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續簽訂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由於原協議項下的資產承包經營將於2022年12月31日期滿，於2022年12月21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有關天津城投與中水公司續簽原協議的議案。根據新協議，天津城投於經營期內繼續將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交由中水公司承包，中水公司負責承包經營天津城投建設的張貴莊再生水廠項目，並從事再生水生產及銷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有關交易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大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新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關於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30日關於續簽訂張貴莊再生水廠及配套通水管網資產承包經營協議的關連交易公告。

董事会欣然宣布，由于原协议项下的资产承包经营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于2022年12月2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天津城投与中水公司续签原协议的议案。根据新协议，天津城投于经营期内继续将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交由中水公司承包，中水公司负责承包经营天津城投建设的张贵庄再生水厂项目，并从事再生水生产及销售。

新协议

新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订约方

- (a) 天津城投；及
- (b) 中水公司。

资产经营管理地点

张贵庄再生水厂及沿线配套通水管网

经营期间的管理事项、要求及管理形式

根据新协议，经营期间的管理事项、要求及管理形式如下：

- (1) 在经营期限内，在确保张贵庄再生水厂项目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调整完善整体工艺运行工况至最佳状态。
- (2) 在经营期，由中水公司对张贵庄再生水厂项目设施进行资产承包经营管理，按天津市物价部门的规定，向用水户自行收取费用并提供相应票据，自行承担生产运营费用、责任及风险，自负盈亏。

资产承包经营期限

经营期为两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新协议期内如天津城投实施张贵庄再生水厂项目资产转让、运营权变更则新协议自行提前终止，中水公司应配合进行运营权移交。

承包费用及支付

中水公司自行向再生水用户收取再生水费，并支付生产各项合理费用。

中水公司需向天津城投支付承包费用，以年度审计为依据，核算经营期内的年度利润（即再生水销售收入－费用），天津城投按照年度利润的60%收取承包费用。

根据张贵庄再生水厂目前运营情况，截至2022年10月，张贵庄再生水厂项目售水量为1,549万吨，预计全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208万元，中水公司需向天津城投支付的承包费为人民币1,325万元。按照新协议，根据售水量及成本情况，经测算，本公司预计于新协议下2023年度的预计利润为人民币2,084万元，而按照新协议的约定利润分配比例60%测算，预计中水公司于2023年度应支付天津城投的承包费为约人民币1,251万元。鉴于张贵庄再生水厂项目目前已进入平稳运营期，2024年度利润参考2023年度利润预测情况，预计中水公司于2024年度应支付天津城投的承包费同样为约人民币1,251万元。如承包费用有所超出上述的预计承包费用，本公司将适时按照上市规则及实际情况另行作出披露。

年度上限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据新协议，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应付的承包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251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新协议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251万元。

2024年年度上限

根据新协议，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本公司预计中水公司向天津城投应付的承包费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251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新协议的年度上限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251万元。

订立新协议的原因及裨益

中水公司预期可以以张贵庄再生水厂为基点，开拓其他再生水销售及管道接驳业务；因此，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承包经营张贵庄再生水厂，有助于中水公司取得运营服务收入及开拓未来再生水业务市场，符合市场原则。

新协议的条款乃由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厘定。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新协议的条款乃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有关本公司、中水公司及天津城投的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者为天津市国资委。

上市规则的涵义

诚如上文所述，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由于新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有关交易之其中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将大于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新协议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被视为无法以独立身份向董事会提供推荐意见，故彼等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新协议放弃投票。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新协议」	指	天津城投与中水公司拟于2022年12月30日就天津城投于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将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交由中水公司承包而订立的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承包经营协议
「经营期」	指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原协议」	指	天津城投与中水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就天津城投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将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交由中水公司承包而订立的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承包经营协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份」	指	本公司现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张贵庄再生水厂项目」	指	由天津城投投资建设的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项目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2年12月21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韬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组成。